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9722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河北馥香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学院北路45号

代理机构 鼎方华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定向市场营销；广告宣传；市场营销